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
皖司办〔2017〕26号

关于做好2017年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，省律师协会:

根据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、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、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17〕2号）精神，现就2017年度我省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行动（以下简称“1+1”行动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招募计划及名额分配

今年计划招募10名律师志愿者代表我省参加“1+1”行动。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推荐律师志愿者候选人不少于1名，省直律师事务所不少于1名。

二、志愿者招募条件

1. 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讲政治，重自律，热心公益,有奉献精神;

2.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并执业三年以上，有独立处理法律

事务的经验和能力；

3. 工作敬业，责任心强，善于人事沟通和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；

4. 无酗酒、嗜赌等不良习惯，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；

5.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25-55岁之间（有特殊经历的人员可酌情放宽）。

三、志愿者招募程序

1. 宣传动员（4月下旬）。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要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，及时公布报名地址、时间、方式和联系电话，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，确保2017年我省招募任务圆满完成。

2. 集中报名（4月下旬至5月上旬）。律师志愿者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律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同意后，将报名表连同其身份证、执业证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，于5月10日前一并报送厅律师管理处。省直律师事务所律师志愿者直接向省厅律师管理处报名。

3. 审核确认名单（5月10日至5月20日）。经“1+1”项目办审核确认，省厅及时通知有关市局律管部门志愿者确认情况。

4. 体检和签订协议（5月20日至6月10日）。省厅律师管理处组织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进行体检，组织合格者签订“志愿服务

协议书”；接受“1+1”项目办委托，向志愿者发送《派遣通知书》。

5.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（6月30日前）。省厅律师管理处通知律师志愿者参加司法部“1+1”项目办的教育培训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律师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

1. 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《关于组织开展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》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09〕2号）文件执行。

2. 服务于西藏、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800元。服务其他地区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300元。

3. 服务于西藏、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，增加援藏、援疆及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：西藏每人每年2万元，新疆、青海、甘肃每人每年1.5万元。

4. 省律师协会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助1.5万元。

5. 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连续服务2年以上（含2年）的律师志愿者，结束志愿服务后,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，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指导力度，细化工作任务,明确责任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招募、派遣、管理工作,按时保质完成工作

任务。

2. 严格审核把关。信息审查和体检是招募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关系到“1+1”行动稳健推进和工作成效。各地要按照要求，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，适当考虑报名人员的个人履历、现实表现、业务素质、工作能力等参考指标，加强志愿者综合素质的考评，确保选拔出高素质、高水平和高境界的志愿者加入到“1+1”行动中来。

3. 健全工作机制。要大力宣传“1+1”行动和法律援助志愿精神，激发律师参与公益服务的热情，提高律师“1+1”行动参与度。同时，加强与省厅及志愿律师派遣地司法局的联系沟通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“1+1”工作取得的成效及不足，不断推进“1+1”行动持续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

联系人：王磊

联系方式：0551-65982172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21日

附件：

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年龄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贴照
片处</td></tr>
<tr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籍贯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学历</td><td></td><td>身体状况</td><td></td><td>执业年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现执业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执业证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执业律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志愿服务地点</td><td></td><td>志愿服务年限</td><td></td><td>是否服从调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邮　编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电子邮件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个人简介（可附页）</td></tr>
</table>

申 请 书（可附页）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年　月　日

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

签章：

年　月　日

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： 年　月　日
执业地所属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 律师管理处审核意见 签章： 年　月　日